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82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偉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偉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偉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關於「提領一空」之記載，應更正為「除附表編號4所示李國宏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9萬9123元、4萬9985元尚未及領出外，其餘旋遭提領一空」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1 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4 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
05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3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
14 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
15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6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
18 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
19 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
20 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23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
28 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
29 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30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
31 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

01 於行為人之法律。

02 3.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
03 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
04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05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6 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
07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
08 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9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
13 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14 財罪。聲請意旨就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李國宏於113年6月5
15 日14時3分許、113年6月5日14時20分許，分別匯入本案郵局
16 帳戶內之9萬9123元、4萬9985元之犯行，雖係論以幫助一般
17 洗錢（既遂）罪而非論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然既遂犯與未
18 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
19 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0 附此敘明。聲請意旨認被告之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21 定，容有誤會。

22 (三)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分
23 別用以詐取4名告訴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
24 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
25 詐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幫助行為，
26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一般洗錢
27 未遂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
28 錢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以上應依
29 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01 案犯罪事實，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
02 官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
03 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04 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5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06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07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本案3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
08 助他人向多名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等受有相當之財產損
09 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
10 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
11 等所受損失，兼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4 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之罪，不符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
16 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易服社會勞
17 動等，併此敘明。

18 三、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
19 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
20 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2346號

20 被 告 潘偉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潘偉晟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25 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26 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
27 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28 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
29 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
3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將其
31 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

01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3日23時10分許，
02 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義發門市，將其
03 所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帳號
04 000-00000000000000號、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7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賣貨便方式寄交予上開詐騙
08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09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0 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11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
12 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
13 所得之來源、去向。

14 二、案經林羽珊、邱恩祈、黃宇強及李國宏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15 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偉晟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羽
18 珊、邱恩祈、黃宇強及李國宏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本案帳
19 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林羽珊所提供網路銀行
20 及ATM轉帳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告訴人邱恩祈所
21 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告訴人黃
22 宇強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告
23 訴人李國宏所提供網路銀行暨iPASS MONEY帳戶轉帳交易明
24 細及被告所提供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憑，是本件事證明
25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
30 條第1項，該條項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
31 將原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降低為處6月以上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
02 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上
03 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
06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
0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08 錢罪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楊士逸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0	林羽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經營網路拍賣之林羽珊聯繫，訛稱其旋轉拍賣帳戶無法下單，造成買家帳號遭凍結，再冒用客服專員名義要求林羽珊配合操作，林羽珊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或ATM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① 113年6月5日21時12分許 ② 113年6月5日21時13分許 ③ 113年6月5日21時19分許 ④ 113年6月5日21時25分許	① 4萬9987元 ② 4萬6123元 ③ 2萬9987元 ④ 4234元
0	邱恩祈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拍賣手拿包商品之邱恩祈聯繫，訛稱其所申	113年6月5日13時45分許	1萬5015元

		辦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因帳戶遭凍結需認證簽署誠信交易，並要求邱恩祈配合操作，邱恩祈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連線銀行帳戶。		
0	黃宇強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拍賣穩定器商品之黃宇強聯繫，訛稱其所申辦之好賣+平台因所刊登商品未辦理簽署認證以致買家帳號遭凍結無法下單，再冒用客服人員名義要求黃宇強配合操作，黃宇強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連線銀行帳戶。	113年6月5日13時39分許	3萬1983元
0	李國宏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拍賣機車零件之李國宏聯繫，訛稱其所申辦之統一超商賣貨便平台無法下單，再冒用客服人員名義要求李國宏配合操作，李國宏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或iPASS MO	① 113年6月5日14時3分許 ② 113年6月5日14時20分許	① 9萬9123元 ② 4萬9985元

(續上頁)

01

		NEY帳戶電子支付方式 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 上開中華郵政帳戶 。		
--	--	---	--	--